

潼南府函〔2022〕117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度区级财政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区政府同意《2021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现委托区审计局局长杨德海向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区 长

2022年7月26日

2021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杨德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报告 2021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以及审议意见，区审计局对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大项目跟踪、成渝地区双层经济圈建设政策落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交通建设管理等情况，重点揭示了违规违纪、政策执行不到位、执法不严监管缺失等问题，着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提出了相关建议。在助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发挥了审计监督的积极作用。总体上看，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较好。

——经济保持恢复发展

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全市促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

27 条政策措施，为企业减税降费 1.5 亿元，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760 万元，有力激发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力。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6%，银行贷款增长 17.5%，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对经济恢复增长发挥重要作用。抓紧抓牢实体产业创新发展，安排园区发展资金 8.56 亿元，用于支持高新区发展。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争取上级资金 31.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4 亿元，年初预算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2020 万元。全区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预算安排 52.7 亿元用于“三保”支出，实现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及时到位。

——防控疫情力保民生

2021 年投入 3500 万元支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加强全民疫苗接种，健全疫情防控长效机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135 万剂次。投入 15 亿元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投入 10.55 亿元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城镇就业 1.2 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19 万元。统筹投入 8.69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资助困难群体医保参保 9.1 万人，6.8 万人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保障。

——乡村振兴深入推进

投入 11 亿元支持“三农”工作，全力推进“五个振兴”，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值突破 100 亿元，

获批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投入 1.8 亿元支持生态环保建设，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2021 年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29 天，污水“三率”达到 95%以上，完成“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营造林 7000 亩，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

——审计整改落地落实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相关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积极整改，完善制度。区委审计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审计整改的领导、监督、落实、责任、工作运行、结果运用、追责问责等 12 项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完善、衔接配套。去年审计工作报告中的 9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91 个，持续整改 1 个，整改率 100%，整改完成率 98.9%，完善或制定相关制度 13 项。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1 年，区级财政总收入 133.09 亿元，总支出 133.09 亿元，其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66 亿元，支出 80.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87 亿元，支出 51.8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6 亿元，支出 0.56 亿元。从预算执行情况看，区级财政总收入完成人大调整预算的 97.9%，总支出完成人大调整预算的 97.9%，其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人大批准调整预算的 102.3%，支出完成人大批准调整预算的 102.3%；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完成人大批准调整预算的 91.6%，支出完成人大批准调整预算的 91.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人大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支出完成人大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

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95.02 亿元，同比增长 17.4%。2021 年市级发行政府债券转贷区县 2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7 亿元、专项债务 16.9 亿元。

（一）财政收入组织方面。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收未收 8 宗土地的出让价款 6.25 亿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8 个单位滞留非税收入 355.62 万元。

（二）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妇幼保健院体系建设项目因建设进度缓慢，导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639.75 万元使用不及时；潼南区滨江路（双江至金佛大桥）等项目因区财政局审核拨付不及时，导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98.99 万元未及时使用。

（三）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区财政局以切块专项资金方式代编年初预算 6 亿元，未细化到单位及项目；区财政局代编预算 6200 万元未及时分配到具体单位和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76 亿元分配不及时；20 家预算单位无预算、超预算采购 265.55 万元；6 个预算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 26.78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滞后，导致专项资金 6603 万元使用不及时；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征地和房屋征收中心超范围使用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165.31 万元。

（四）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存量资金1401.62万元统筹不及时；区财政局对4个预算单位的4个银行账户清理不到位；部分单位将代缴的社保等费用612.55万元支付至职工个人账户，未按规定直接支付至最终收款人。

（五）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区财政总决算报表部分数据账表不一致；决算报表收入不实，区财政局通过调账将尚未入库的土地出让价款收入2010万元提前确认为当年收入。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全区56个部门（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违规发放各种补贴、补助。区民政局向已死亡的349人发放低保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等各类补贴合计18.47万元；区水利局向已死亡的7人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0.46万元；区民政局向财政供养人员发放低保补贴1.09万元；区交通局多发车辆营运和成品油补贴3.06万元；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利局多发值班补助3.06万元；区科技局擅自制定政策，违规发放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培养补助25.61万元。

（二）未按规定报销差旅费。部分单位2021年9-12月未据实报销差旅费补助；部分单位多报销差旅费补助。

（三）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单位购入的部分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进行资产入账处理、未在资产系统进行登记；部

分单位资产处理不规范。

（四）工会管理不规范。区司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工会账户年末结余过大；部分单位违规报销工会经费；区工商联将2名不属于本单位聘用人员纳入工会会员并享受工会福利。

（五）其他方面的问题。个别单位存在加班餐地点未相对固定、未定点租车、违规租用职工车辆、加油管理不规范、公积金缴存基数超范围、备用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三、重点行业和专项审计情况

2021年度，对潼南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交通局系统建设管理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潼南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审计调查情况。4户企业与行政部门、事业单位职能交叉、人员混岗、管理混同；1户企业围绕主管部门职能、依托部门管理优势取得收入；非正常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制定专项清理计划。

（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专项审计情况。涉及潼南的问题有：《渝遂绵优质蔬菜生产带潼南区建设行动方案》未统筹考虑“划定绿化缓冲带”“琼江河全河段推进退耕复绿试点”的相关要求，布局与现行规定冲突；未联合编制跨界河流新一轮“一河一策”方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推进缓慢；跨省公交开通手续不齐全，未

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和办理价格核定手续。

（三）全市交通局系统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情况。涉及潼南的问题有：部分“四好”农村公路、普通干线公路任务申报完成量不实，多申报完成196.46公里；部分普通干线公路、“四好”农村公路未按建设标准实施；部分安防工程建设进度滞后，重复申报计划任务量；部分行政审批改革事项落实不到位；区交通局未按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质量安全监督专业人员配置不符合规定；部分项目交竣工验收管理不规范；区交通局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不规范；部分交通工程行政处罚执法尺度不统一；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人违规在企业兼职；区交通局对交通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从业行为监管不到位；部分养护工程管理不规范；2.13亿元交通建设类专项资金未及时使用；区交通局未督促业主单位及时办理工程结（决）算。

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2021年度，对稳外贸政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基层供销社政策、2020—2021年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渝合作共建重大项目等方面进行了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稳外贸政策措施落实情况。3家不符合条件企业获得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补助资金126万元；6家不符合条件企业获得外贸稳增长补助资金94.23万元。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基层供销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签约服务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较少，仅占全区农业经营主体总量的 17.8%；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财务代账等服务；同一农机设备重复享受财政补贴，导致多获取财政补助资金 11.08 万元；1 家基层供销社获得基层社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25 万元，实际未经营。

（三）川渝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情况。S440 双江至米心段超合同拨付进度款 2758.79 万元；S440 双江至米心段因代建事项未落实，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五、政府性工程投资结算审计情况

2021 年度，对 8 个政府性工程项目进行了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投资管控方面。项目结算审核不严，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820.12 万元，部分项目结算审核不严审减率超 3%；工程造价控制不严，建筑安装工程结算超投资概算；设计单位履职不到位，导致各专业图纸间相互矛盾无法施工，设计与实际工程量偏差大或设计漏项，开工即发生重大变更增加投资。

（二）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监理履职不到位，项目总监未按合同要求配置，现场履职人员无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出现多种字迹；材料进场检测环节管控不严格，提供虚假石材原材料出厂检测报告，防水卷材复检、苗木检疫检查等应检未检，部分进场检测材料与设计要求不符，部分原材料检测报告中未填写代

表数量，应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转移给施工单位支付；项目竣工验收不规范，资料不齐全；项目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经理变更未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项目经理证书注销后仍在本项目执业；质量安全管理还存在未制定安全措施计划、未按规定报审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等质量管控资料缺失的问题。

（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方面。未按规定履行建设程序，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验收手续，未编审水土保持方案，未取得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未制定施工环保措施计划；项目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工程设计单位未按规定由建设单位进行委托，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未按规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发生较大以上设计变更未按规定重新报批，设计变更程序倒置，先施工后补充。

六、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收入征管力度，促进稳定增长。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规范收入征管行为，杜绝虚假出让国有资源资产，确保财政收入的真实。强化对执收部门监管，切实采取措施，做到应收尽收。强化综合治税，挖掘收入潜力，进一步改善财政收入结构，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性。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促进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二）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精准性，切实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督促各部门树立过“紧日子”观念，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继续压减非必要刚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避免超标准、无标准支出，严格约束差旅费、加班餐、租车费等一般性支出，严禁年末突击花钱。

（三）进一步强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行政审批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执行网上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的质量及效率。彻底清理与税收挂钩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加强对招商引资政策、协议的合法性、公平性审查，建立健全履约监督管理制度，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四）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管理，坚决防范风险。立足本区发展和国企实际，突出国企主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优化企业管理与发展模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稳步推进企业开展业务，对亏损企业明确扭亏目标和治理措施，对长期非正常经营的企业制定专项清理计划方案，加大处置力度。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明确债务风险管控目标，严格控制融资成本，防范风险。

（五）进一步强化政府性工程管控，严把结算关口。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合同管理，严格控制投资，审慎变更，对材料的选用，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注重经济适用，美观大方，不搞

“高大上”，严禁过度设计、过度打造。加强对监理、设计单位的各项监管工作，确保尽职履责。业主单位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严把结算关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按照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